

To: sdev@devb.gov.hk, "sdpd@pland.gov.hk" <sdpd@pland.gov.hk>, "panel\_dev@legco.gov.hk" <panel\_dev@legco.gov.hk>  
From: Chapman Cheng  
Date: 12/30/2010 03:55PM  
Subject: 中區政府合署公眾諮詢

致發展局局長，規劃署，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及 所有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：

作為香港市民，我極反對拆除政府山西翼，並認為必須全面保留政府總部，原因如下：

- 1 興建甲級商廈，必會是無謂的玻璃幕牆，與東部實用建築風格格格不入
- 2 建商廈因高度要打樁，大興土木，影響週遭環境和正門大樹，勢遭環保團體反對，並可能對樹木造成傷害。唐師長的樹木辦因次失誤已難洗污名，何必再要出醜？
- 3 商廈必由某李氏集團投得。若任由其發展發水，又會落得官商勾結之名。一次污名緊要，可特區早就千瘡百孔
- 4 政府倒不如保留，既簡單又獲讚許，為特區創下功績

謝